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现场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郑万春，董事杨晓灵、赵鹏、刘宁宇、曲新久、袁桂军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11 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8 名，实际列席 8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提名程凤朝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本行独立董事彭雪峰和刘宁宇的任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满六年。董事会同意提名程凤朝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程凤朝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将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程凤朝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的薪酬将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

事薪酬制度》确定。

简历：

程凤朝，男，1959年6月出生。现任中关村国睿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会（社团组织）会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

程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名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评估管理部等总经理，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

程先生于2004年获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金融科学研究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谙熟会计、审计、评估、银行、证券业务，拥有40多年经济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知识和资本市场实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提名刘寒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寒星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刘寒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将自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寒星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后的薪酬将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确定。

简历：

刘寒星，男，1973年1月出生。现任明哲茂盛（海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先生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办公厅、规划研究部、股权资产部主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银部副处长、信息中心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主任科员。

刘先生于 1995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中国经济史专业硕士学位，2012 年获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管理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刘先生熟悉金融法规和监管要求，擅长资产配置和股权投资，拥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和银行业务实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按照“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有关规定，在本行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前，彭雪峰和刘宁宇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彭雪峰和刘宁宇先生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运行、发展战略、风险管控和稳健发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彭雪峰和刘宁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金融债券和资本工具发行计划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有关事项授权期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